

##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劃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之處理及考量時效性，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悉依本注意事項行之。
- 三、有關獎懲案件之權責劃分，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所屬人員之平時獎懲案件，除記大功、記大過以上應報府核辦外，授權由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核定發布。但各衛生所人員之平時獎懲案件，授權由衛生局局長核定發布。
  - 〈二〉各機關首長及校長之平時獎懲案件仍應報府核定發布。但各衛生所所長之平時獎懲案件，授權由衛生局局長核定發布。
  - 〈三〉各機關、學校主計、政風、警政及人事人員之獎懲，循各該行政系統辦理。
  - 〈四〉各機關、學校依權責發布之獎懲令副本應於次月五日前彙報本府備查。
  - 〈五〉各機關、學校對所屬人員涉嫌刑事案件由司法機關偵辦者，應定期與該管司法機關聯繫，並依規定適時處理。
  - 〈六〉各機關、學校對報府核辦之平時獎懲案件，一律以獎懲建議函為之。
- 四、有關獎懲案件之處理原則，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各機關學校對獎懲案件之處理，凡屬專業人員之獎懲，應依各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為準，其他則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所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
  - 〈二〉凡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依法移付懲戒，二者均不得以一般懲處結案。
  - 〈三〉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不循情、不主觀，依有功必賞，有過必罰之旨，獎由下起，罰由上先之原則，循規定程序公平審慎覈實辦理。
  - 〈四〉對職責內應辦事項，除屬創新作法、簡化流程等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外，經常性、例行性業務，應避免敘獎，僅作為年終考績參考，以杜浮濫。
  - 〈五〉凡主辦單位人員負有主要責任案件，其獎懲應以主辦單位人員優先，其餘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獎懲，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遇過則諉無責任。
  - 〈六〉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除確有特殊正當理由外，逾期應不予辦理，並追究延誤責任。但懲處案件係因隱匿或涉及刑事責任先行移送法辦或先行審查與查詢，致超過時限不在此限，對隱匿責任者並從嚴加重議處。
  - 〈七〉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執行完成後，視實際績效辦理敘獎，且不得重複為之。
  - 〈八〉各機關學校人員參加或率隊參加各項比賽(競賽)同時獲兩項以上之獎項者，應擇優敘獎。

- 〈九〉各機關學校依權責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獎懲事由及法令依據。
- 〈十〉申訴、再申訴案件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規定程序辦理。
- 〈十一〉各機關學校對於已退休或離職(亡故者除外)人員之獎懲，仍應併同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 〈十二〉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或不當情事，本府得撤銷，並令重行辦理獎懲。
- 〈十三〉未達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內嘉獎或申誡程度，其行為值得嘉勉者，得予行政管理措施之書面嘉勉；有糾正必要者，得予行政管理措施之書面警告。

五、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